

阜康市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听证会公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（2004年1月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，于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订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阜康市自然资源局兹定于2025年5月7日举行“阜康市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听证会”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会时间：2025年5月7日16时

二、听证会地点：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会议室

三、申请报名时间：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5月7日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上午10:00~14:00 下午16:00~20:00

四、申请资格：

（一）年满18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或依法登记在阜康市的法人和其他组织，也可推选代表参加听证会；

（二）申请人需熟悉和关注阜康市地价情况、具备一定专业知识，有较广泛的代表性。

四、报名地址：申请参加或者旁听听证会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，请持居民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前往阜康市自然资源局报名（自然资源局608室）。

五、听证会主办单位：阜康市自然资源局

六、听证会有关事项详见《阜康市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听证会须知》。

七、联系人：王丽丽

联系电话：18099009868

特此公告。

